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5號

附民原告 明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陳采妹

訴訟代理人 沈琳雯

附民被告 黃建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之0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(相關刑事案件案號:113年度審
原易字第1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:原告之聲明暨事實及理由均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:被告未以書狀或言詞為何聲明及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,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
訟,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,請求回復其損害,
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固有明定,然此所稱「依民法負賠
償責任之人」,倘係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主張之共同加害人
時,則必以該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
人,始得謂為前揭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,否則對之提
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,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
字第978號判決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27
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復按,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
理由者,應以判決駁回之,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尤規定
甚明。

二、經查,本院受理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4號刑事案件,不論原
起訴意旨或本院之判決,均認僅被告林庭緯與被告游翔文共

01 同侵入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「天廈大樓」之地下室，竊
02 取大樓電線4條，有該案起訴書、判決書為憑，易言之，即
03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顯未認被告黃建志猶屬此部分之共同侵權
04 行為人，是以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對之逕提附帶民事訴訟，
05 核屬於法有違，此部分自應予以駁回。

06 三、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相關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憑，
07 應併予駁回。

08 四、被告林庭緯、游翔文部分，另經本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
09 順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趙于萱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